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利萍

杜文聪

尹振涛

年 月 日